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278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東方基金(以下稱消滅基金)將計畫併入至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以下稱存續基金)一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預定於西元(下同)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 (香港時間)舉行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9 日摩信(107)通字第 169 號函文(下稱原函文)諒悉。
- 二、原函文說明三更改為「三、另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含當日)起至合併生效日(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大會批准)止，消滅基金將暫停所有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定期定額申購)，但既有定期定額申購不受影響。惟為維護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人之權益，原定時定額每月扣款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將於基金合併生效日起恢復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投資人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可依 貴公司之變更作業規定辦理停止扣款。另投資人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前(含當日)仍可辦理買回或轉換，不受影響。」
- 三、原函文說明四更改為「四、另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投資人權益，凡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含當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正前(含當日)辦理消滅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系列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 四、原函文說明六更改為「六、敬請 貴公司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後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通知書範本請酌參附件三內容說明。」
- 五、除前揭變更外，有關消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其他相關事宜，均仍依原函文內容辦理。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